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民字第115040024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役男洪維澤1員，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15年3月11日斗六市民字第1150400240號函，催告該員3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雲林縣斗六市公所115年3月11日斗六市民字第1150400240號函。
- 二、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男洪維澤，因出境國外，查無國外地址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，請於公告日起60日內逕向戶籍地雲林縣斗六市公所洽領，逾期視同送達，如未依限返國接受徵兵處理，將依兵役相關法令辦理移送法辦事宜，請勿延誤，特此公告。

市長林聖爵請假

主任秘書孫旺田代行